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
(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公布,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) 有
关规定,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货物疏港分流作业, 现对有关事宜公
告如下:

一、对因港区不具备存放条件必须疏港分流的进口冻品、生
鲜、特殊物品(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
等)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货物,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
可申请开展疏港分流作业。除上述情况外, 仅允许在防止货物阻
塞港口的情况下, 申请开展疏港分流作业。

二、进口货物疏港分流作业, 应在同一港口范围内由一个港
区向另一个港区, 或由一个港区向从事公共堆存的海关监管作业
场所开展。

三、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办理疏港分流业务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63

